

# 115年古圳、農田水利及食農教育國民小學教案設計競賽簡章

## 一、辦理單位：

1. 主辦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二、競賽目的：

1. 透過專業且有趣的課程，促使國小學生關注生活周邊的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
2. 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的方式，以古圳、農田水利相關文化保存與食農教育為主題，研發可具體推廣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
3. 透過食農教育深化國小學生與古圳、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的連結。
4. 鼓勵農田水利相關從業人員與社會大眾，投入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議題的推廣。

## 三、競賽主題與內容：

1. 不限學習領域，以「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推廣」為教學主軸，設計6-8節課的單元課程，教案內容須包含古圳、農田水利與食農教育等三者。
2. 教案設計須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扣合108課綱核心素養理念，鼓勵教師以「引導國小學生認識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在糧食生產、科學工法與日常生活中的意義，並融入食農教育內涵」為出發點，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教案。

## 四、競賽期程：

表1 競賽期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與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 (一)止	以參賽稿件寄送郵戳時間為憑。
線上徵件說明會	115年7月29日(三) 14:00~15:00	說明會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AGw5FjhUAgZsCMts5">https://forms.gle/AGw5FjhUAgZsCMts5</a>
資格審查	報名開始至115年10月中	審查投稿教案資料與格式是否符合， 並視情形通知補件。
教案比賽結果公布	預計115年12月底前公布	比賽結果公布於農田水利署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www.ia.gov.tw/">https://www.ia.gov.tw/</a>
獲獎教案公開展示	12月底前公開展示	於農田水利署相關網站或機關單位網站公開展覽教案。
獎狀、獎金與參賽證明寄出	比賽結果公布後配合行政作業 流程發放	將由執行單位主動聯繫獲獎者，取得 獲獎者匯款資訊後，配合行政作業流 程發放獎金。

## 五、參賽資格限制：

1. 個人組參賽：以1件作品為限，報名者須為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含實驗學校）或代理（課）教師，報名個人組者不可重複報名團體組。
2. 團體組參賽：團隊人數3人以內，可跨校或跨機關組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報名個人組者不可重複報名團體組，以1人為代表人報名。團體組至少需有1人為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含實驗學校）或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師培生需有指導老師或現職教師共同指導參賽。
3. 本競賽參賽教案以115年6月1日前未曾公布獲得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獎補助之教案為原則。
4. 曾獲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獎補助之教案，應於原教案基礎上新增教學內容、教學設計或實施成果，使參賽教案具有新的教學發展或創新程度達50%以上者，始可報名參賽（創新比例是否達標，由評審委員會依教學架構、內容更新程度、素材重複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採共識決定），請於報名表主動敘明獎補助單位、競賽或計畫名稱與獲獎補助之情形，並附上獲獎補助之教案設計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5. 參賽作品有改寫自與他人合作設計之教案情形者，需取得原團隊所有成員同意後始得參賽。

## 六、報名方式與繳交資料：

1. 投稿教案寄送期限：115年10月12日（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參賽稿件與光碟或 USB 隨身碟，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附件1）。
2. 繳交資料：
  - (1) 報名資料：報名表（附件2）1式1份、報名資格審查表（附件3）1式1份、參賽資格證明資料影本（教師證、聘書、在職證明、職員證、學生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證明參賽者符合資格之證件擇一）。
  - (2) 教案作品：**完整教案書面資料（附件4）1式5份。**
  - (3) 切結書：個資使用條款（附件5）、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條款（附件6）、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書（附件7）、參賽切結書（附件8）
  - (4) 參賽作品改寫自與他人合作設計之教案者，需檢附原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之證明（如信件對話截圖、自行擬定的切結同意書等），或請所有原團隊成員簽署教案改寫參賽取得原團隊成員同意書（附件9）。
3. 教案作品投稿格式與規定：

表2 投稿格式規定說明

項目	規定說明
教案封面	教案作品第1頁為封面，依附件4格式填寫作品名稱及勾選適用年級。

項目	規定說明
教案書面資料內容呈現與內文格式	1. 格式與內容：依教案封面與教案撰寫格式（附件4）。 2. 總頁數（含教學媒材、簡報、學習單或補充資料等）以25頁為限，超過頁數者不予審查；教案封面、附件2、附件3、附件5至附件9不計入頁數。 3. 本競賽簡章與簡章附件之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WbOdz5">https://reurl.cc/WbOdz5</a> 
光碟內容	1. 光碟或 USB 隨身碟上須加註參賽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2. 附件2報名表(word、PDF 各一)。 3. 附件4教案作品(word、PDF 各一)。 4. 投稿作品附錄之原始檔案，請獨立儲存於另一資料夾。

#### 七、評審流程與競賽獎勵：

本次教案競賽評審共分為初審與複審，流程如下：

1. 初審：由執行單位審查投稿稿件與參賽者資格，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不納入複審，資格符合者進入複審階段。
2. 複審：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綜合評比優秀作品。
  - (1) 評審方式：由教育、課綱課程、食農教育、農田水利、古圳活化推廣教育或環境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符合徵選資格者進行審查，並由委員評分計算成績，討論決定得獎名單。
  - (2) 名次與獎勵：各組第一名1件、第二名1件、第三名1件、佳作2件，給予獎金及獎狀，通過初審者(組)皆發給參賽證明。
  - (3)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獲獎水準時，主辦機關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

表3 初審、複審評審方式、內容、獎金與獎勵

審查	評審方式	評審內容	備註
初審	形式審查	審查報名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通過初審者每人皆發給參賽證明
複審	評審委員書面審查與辦理評審會議	一、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詳表4） 1. 主題表達及目標完成性（40分） 2. 創新性（20分） 3. 內容正確性（20分） 4. 規劃適切度與可行性（20分） 5. 加分項目（10分） 二、確認是否有違反「十一、參賽注意事項」之情事	獲獎名次如下，各組獲獎者頒發獎金與獎狀： 第一名：1件，10,000元 第二名：1件，8,000元 第三名：1件，6,000元 佳作：2件，3,000元 總獎金：60,000元

八、比賽評分標準與評分方法：

遴聘國內教育、課綱課程、食農教育、農田水利、古圳活化推廣教育以及環境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進行書面審查及辦理評審會議，評審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評分標準如表4：

表4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1	主題表達及目標完成性	1. 教案主題符合本次徵件目的與精神，促使學生關心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並透過食農教育深化對古圳及農田水利文化之認識。(10分) 2. 納入古圳、農田水利及食農教育三項主題 (1) 古圳：融入臺灣古圳相關歷史、相關人物組織、民俗儀式、特色、文化資產等教學內容。(10分) (2) 農田水利：融入灌溉知識、農田水利三生觀念、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設備之特色與功能介紹等內容。(10分) (3) 食農教育：融入水圳生產之農產品相關食農教育內容，如作物生長、加工品、特色產品介紹以及實作體驗等內容。(10分)	40分
2	創新性	1. 跳脫以往課本理論授課框架，帶領學生走出校園，或利用教具讓學生可實際瞭解議題內容、發揮創新精神。(10分) 2. 融入「STEAM 教學法」、「問題導向學習法」或其他創新教學方法。(5分) 3. 跨領域設計、結合公共議題或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等 (5分)	20分
3	內容正確性	1. 教案設計與內容符合108課綱議題融入、總綱核心素養、領域核心素養，以及相對應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10分) 2. 教學內容與使用材料能夠正確傳達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內涵。(10分)	20分
4	規劃適切度與可行性	1. 教學活動與內容可在教學現場執行，且符合推廣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內涵。(10分) 2. 教學活動規劃與內容整體易於推廣。(10分)	20分
5	加分項目	1. 結合當地團體、社區、官方機構、企業等組織及生產者等。(5分) 2. 展示實際推動教案部分或全部課程內容。(5分)	10分

2. 複審評分方法與名次排序：

- (1) 參賽稿件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以百分制個別評分後，依序位法進行名次排序。
- (2) 由執行單位工作小組說明初審結果及彙整參賽作品是否違反「十一、參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佐證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考並共識決定違規作品是否以扣分、取消參賽資格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

- (3) 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意見，各委員就個別參賽作品之所有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進行序位評比。(個別參賽作品之平均總評分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 (4) 評審委員各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參賽者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進行排名，經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同意決定獲獎教案名次。
- (5) 若遇序位相同者，則經評審委員再討論後議定名次順序。
- (6) 為求稿件品質與公平性，獲獎稿件分數平均須達70分以上，且單一稿件每位評審委員給分不得低於70分。
- (7) 未達獲獎水準時，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

九、教案設計參考資源：

表5 參考資源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歷屆「古圳、農田水利及食農教育國民小學教案設計競賽」獲獎教案	113年獲獎教案下載連結： <a href="https://www.ia.gov.tw/zh-TW/news/NewsContent?a=87&amp;nid=23454&amp;g=1">https://www.ia.gov.tw/zh-TW/news/NewsContent?a=87&amp;nid=23454&amp;g=1</a> 114年獲獎教案下載連結： <a href="https://www.ia.gov.tw/zh-TW/news/NewsContent?a=87&amp;nid=27266&amp;g=1">https://www.ia.gov.tw/zh-TW/news/NewsContent?a=87&amp;nid=27266&amp;g=1</a>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	<a href="https://fae.moa.gov.tw/">https://fae.moa.gov.tw/</a>
農業知識入口網	<a href="https://kmweb.moa.gov.tw/index.php">https://kmweb.moa.gov.tw/index.php</a>
農業櫥窗	<a href="https://theme.moa.gov.tw/index.php">https://theme.moa.gov.tw/index.php</a>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水文化	<a href="https://www.ia.gov.tw/zh-TW/fun/articles?a=19088">https://www.ia.gov.tw/zh-TW/fun/articles?a=19088</a>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 href="https://globalgoals.tw/">https://globalgoals.tw/</a>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a href="https://cirn.moe.edu.tw/Guidline/index.aspx?sid=11">https://cirn.moe.edu.tw/Guidline/index.aspx?sid=11</a>

十、線上徵件說明會：

向參賽者說明本次教案競賽的活動目的、徵件格式與內容、審查流程，及投稿注意事項，並提供參加者詢問相關問題。(議程詳附件10)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三)為止
2. 辦理時間：115年7月29日(三) 14:00~15:00辦理
3.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Gw5FjhUAgZsCMts5>



4. 辦理方式：線上辦理，於說明會前向報名者寄送說明會資料與線上會議連結

5. 主辦機關保留變更說明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之權利。

####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1. 送件之作品不得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不符合本甄選辦法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若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115年6月1日前曾獲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獎補助之教案，應於原教案基礎上新增教學內容、教學設計或實施成果，使參賽教案具有新的教學發展或創新程度達50%以上者，始可報名參賽（創新比例是否達標，由評審委員會依教學架構、內容更新程度、素材重複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採共識決定），請於報名表主動敘明獎補助單位、競賽或計畫名稱與獲獎補助之情形，並附上獲獎補助之教案設計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考。若經主辦機關發現違規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有權以扣分、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資格與獎狀獎金等方式處置，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參考資料與引用圖片、照片、影音等均須註明出處，且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機關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有權以扣分、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資格與獎狀獎金等方式處置，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得獎之優良教案設計、教材與學習單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教育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開等方式使用（附件6）。
5. 作品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需敘明使用 AI 類型、使用方法以及對應頁數等資訊（附件7），且參賽者須自行確認 AI 生成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侵害他人著作權導致主辦機關權益損害，須對主辦機關負全部賠償責任，若作品遭他人檢舉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參賽者應立即出面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一切因此產生之法律責任、訴訟及律師費用等，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6. 改寫與他人合作設計之教案投稿者，參賽者須切結已取得原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並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9教案改寫參賽取得原團隊成員同意書、信件截圖、對話截圖或其他可證明取得同意之文件），若經主辦機關發現或他人檢舉違規，經查證後屬實者，主辦機關有權以扣分、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資格與獎狀獎金等方式處置，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7. 投稿教案獲獎後，由主辦機關統一去識別化處理教案內照片人物影像，如臉部模糊化、馬賽克等方式遮蔽五官等，避免後續肖像權相關爭議。
8. 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教案（附件4）內請勿留下參賽者姓名。
9. 獲獎者獎金由執行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團體報名者自行分配獎金後依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手續。

10. 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11.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簡章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簡章內容之權利。

十二、活動詳情請洽：

1. 聯絡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蔡佳芳 研究專員
2. 連絡電話：02-28093497 #785
3. 聯絡信箱：Fang001@triwra.org.tw